

# 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府法規字第1100806949A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，健全家庭功能，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  
一、機關：本府所屬機關。  
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。  
三、學校：本市公私立中學及小學。  
四、法人及團體：主事務所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。  
五、個人：設籍於本市之成年市民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規定與期程，繕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  
前項補助之核發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審定之：  
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  
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成效。  
三、經費編列與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- 第五條 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計畫，得全額補助。  
對同一私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之補助，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  
補助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獎勵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  
前項獎勵採公開表揚方式，得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或其他獎勵。
-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 
前項審查小組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，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或辦理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形。

二、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
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訪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